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公告日期:2014年10月9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已于2014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峰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0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6,000,000元(76,00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6,000,000元(76,000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14年10月10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起息满一年的当日,即2015年9月15日、2016年9月15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5日、2019年9月1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起始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14日、2016年9月14日、2017年9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9月14日。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发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偿债机构(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本公司聘请了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证评认为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级别为AA-,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为AA-。14.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债券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后余额部分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4]353号文同意,公司7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峰转债”,债券代码“128008”。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刊登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QIF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
| 注册资本: | 42,044.00万元 |
| 股票上市日期: | 2010年12月10日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齐峰新材 |
| 股票代码: | 002521 |
| 法定代表人: | 李学峰 |
| 董事会秘书: | 孙文翠 |
| 联系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
| 联系电话: | 255432 |
| 传真电话: | 0533-778585 |
| 网址: | 0533-778998 |
| 互联网网址: | www.qfeng.cn |
| 电子邮箱: | qfeng@163.com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彩釉饰面板材、装饰装修彩釉饰面板材、钢化玻璃、钢化玻璃深加工、新型装饰材料和材料、高档涂料和涂料、高档油漆、高档油墨、高档印刷、行政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集团”)于2007年12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齐峰集团系淄博福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5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10日,山东齐峰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2521”。2013年9月,公司名称由“山东齐峰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齐峰股份”变更为“齐峰新材”。

2010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齐峰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发行后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学峰 | 4,592.67 | 31.19% |
| 2 | 淄博巴森投资有限公司 | 1,652.77 | 11.22% |
| 3 | 淄博博余投资有限公司 | 1,061.50 | 7.21% |
| 4 | 上海福耀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12.50 | 4.16% |
| 5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25.00 | 3.57% |
| 6 | 江苏润浦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 | 2.38% |
| 7 | 深圳市润浦润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2.50 | 1.78% |
| 8 | 王耀 | 213.87 | 1.45% |
| 9 | 王耀 | 174.48 | 1.18% |
| 10 | 曹祥敏 | 168.84 | 1.15% |
| 11 | 穆守群 | 163.22 | 1.11% |
| 12 | 魏庆民 | 163.22 | 1.11% |
| 13 | 李炳炎 | 163.22 | 1.11% |
| 14 | 朱洪升 | 118.20 | 0.80% |
| 15 | 王洪海 | 108.06 | 0.73% |
| 16 | 王洪海 | 80.06 | 0.73% |
| 17 | 李文海 | 104.42 | 0.57% |
| 18 | 王晖 | 78.80 | 0.54% |
| 19 | 李安东 | 22.51 | 0.15% |
| 20 | 李安东 | 22.51 | 0.15% |
| 21 | 李黎明 | 16.89 | 0.11% |
| 22 | 其他社会公众 | 370.00 | 25.33% |
| 合计 | | 14,725.00 | 100.00% |

2011年5月,资产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根据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147,2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6月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的股份总额为206,150,000股,总股本为206,150,000.00元。

2012年4月,资产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206,1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2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股份总额为412,300,000股,总股本为412,300,000.00元。

2013年4月,股权激励
2013年4月,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修订的草案)的规定,公司拟以97元的价格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现金1元。本次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35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00,000.00元。

2014年2月,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2014年2月,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0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420,484,000.00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 112,837,327 | 26.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7,646,673 | 73.16% |
| 三、总股本 | 420,484,000 | 100.00%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特定股份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组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情况 |
|---------------------------------|-------------|--------|---------|-----------------|
| 李学峰 | 128,594,620 | 30.59% | 境内自然人 | 有限限售流通股,无限限售流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2,904,776 | 3.07% | 其他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318,387 | 2.4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 7,676,377 | 1.83% | 其他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周福时 | 6,851,200 | 1.63% | 境内自然人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 5,903,627 | 1.40% | 其他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红利 | 4,064,570 | 0.97% | 其他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王耀 | 3,929,200 | 0.94% | 境内自然人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张祥敏 | 3,665,300 | 0.87% | 境内自然人 | 有限限售流通股,无限限售流通股 |
| 魏庆民 | 3,550,230 | 0.84% | 境内自然人 | 无限限售流通股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

| 证券代码:002582 | 证券简称:好想你 | 公告编号:2014-048 |
|--|-------------|---------------|
| 债券代码:112204 |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在郑州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G16栋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守宇先生、董事万初先生、独立董事刘孟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劭女士出席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 |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 |
|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 |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
| 同意聘任苗国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4-049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 | |
|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 |
| 三、备查文件 | | |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 |
| 特此公告。 |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 | |

| 证券代码:002582 | 证券简称:好想你 | 公告编号:2014-049 |
|---|-------------|---------------|
| 债券代码:112204 |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石聚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石聚彬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 |
| 根据相关规定,石聚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石聚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 |
| 经公司总经理石聚彬先生提名,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苗国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苗国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石聚彬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苗国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 |
| 特此公告。 | | |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76,000,000元(76,000万张)
2. 向数量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4,389,948股,即438,994,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6%
3. 发行价格:100元/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000,000,000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后余额部分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 序号 | 姓名 | 持有数量(股) | 占发行比例(%) |
|----|------------------------------|---------|----------|
| 1 | 李学峰 | 194,437 | 2.57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533 | 1.10 |
| 3 | 张祥敏 | 66,553 | 0.87 |
| 4 | 王耀 | 61,969 | 0.82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 54,227 | 0.71 |
| 6 |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 52,549 | 0.69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629 | 0.60 |
| 8 | 魏庆民 | 44,890 | 0.59 |
| 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067 | 0.51 |
| 10 | 王耀 | 38,425 | 0.51 |

8.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 项目 | 金额 | 单位:万元 |
|---------------|-------|-------|
| 保荐承销费用 | 1,178 | |
| 发行费用 | 30 | |
| 专项审计验资费用 | 52 | |
| 资信评估费用 | 25 | |
|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 150 | |
| 债券登记费 | 7.6 |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6,000,000元,原股东优先配售4,389,94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可转债为16,34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7,446,519股,即744,651,900元,中签率为0.219432%。本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实际发行数量为3,193,7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02%。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455,840,000股,即145,584,000,000元,网下实际配售比例为0.9219723%。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0股。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78万元和债券登记费76.00万元后的余额74,814.4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具体账户见第六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并已到账,并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4]892-00033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相关安排已经公司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

2.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76,000,000元。
4. 发行价格:100元/张。
5.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4,537,407元。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饰材项目建设。

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饰材项目 | 76,699.59万元 | 76,000万元 |
| 2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76,699.59万元 | 76,000万元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福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万元额度内,公司将通过淄博福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包含7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如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源支行 账号:1603006129520357835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 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6,000,000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5年。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3%,第四年1.6%,第五年2.0%。

6.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年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权益登记日为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当日有关利息的计算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人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发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全部应付税款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20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息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除权、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是指自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即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4)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5)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6)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7)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4)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5)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6)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7)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方式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订及充分保护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预案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自然数。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1股的,将不足1股的部分计入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